证券代码: 873774 证券简称: 乘风科技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 于制订、修改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 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 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 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 担保。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 除外。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

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 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 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及 其职责如下:

- (一)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其职责如下:
- (1)负责对外担保统筹管理工作。
- (2)负责组织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3)负责实施担保业务与手续办理。
- (4)负责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与监督工作。
- (5)负责登记担保管理台账,及时记录担保业务的全过程。
- (6)负责组织执行反担保措施。
- (7)负责担保业务相关资料与文件的归档保管。
- (8)负责处理对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二)证券投资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等工作,其职责如下:
- (1)协同财务计划部开展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2)配合财务计划部实施担保业务与手续办理。
- (3)协同财务计划部执行反担保措施。
- (4)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5)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审计部负责协同财务部开展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四)综合管理部负责归档保管担保业务合同原件;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九条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连同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 (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表决。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记录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部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 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请求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 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所称 "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当本制度前后条款同一事项本数出现同时包含或者同时不包含的,视为在前的条 款包含本数,在后的条款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